

办案换位思考,把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

浙江宁波:坚持“小案不小看,小案不小办”理念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个“小案”

□本报记者 蒋杰



▲近日,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与人民调解员、律师就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开展调解工作,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。
▶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倾情向案件当事人解释支持起诉流程。

“民事监督案件大多是发生在群众身边的‘小案’,争议标的额不大、社会影响面较小、关注度不高。然而,这类案件往往事关群众最直观最现实最切身的利益问题,是距离民生最近、最能影响群众司法认知的领域。对当事人而言,每一起案件都是‘天大的事情’;对检察机关而言,每一个‘小案’的办理都彰显着司法理念和检察智慧。”近日,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倪君本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。

据倪君本介绍,2023年以来,宁波市检察机关坚持“小案不小看,小案不小办”理念,高质效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个“小案”。

担同等责任。”鲁荣杰审查认为,该案事实清楚,交警部门责任划分合理,双方纠纷的最佳解决方案是在检察环节实现和解。

鲁荣杰与老马多次沟通,劝他换位思考,客观理性地分析案件再审条件及和解形势。老马虽然表达了和解意愿,但其愿意承担的赔偿金额与法院判决金额差距较大。与此同时,鲁荣杰发现,现在接受赔偿一方已不是薛某,而是薛某所在单位——宁波某建设公司。原来,薛某是在上班路上遭遇车祸,符合工伤赔偿条件。宁波某建设公司履行对薛某的赔偿义务后,起诉徐某要求追偿,徐某户籍地法院已判令徐某在16万余元范围内向宁波某建设公司支付赔偿款。

浴店合伙人杨某、陈某向蔡某等23名工人出具了拖欠工资15.87万余元的欠条。经多次催讨未果,蔡某等人向劳动保障部门反映情况,在后者协调下,杨某支付了6万余元欠薪。其后杨某电话不接、微信不回,其他合伙人也不见踪影。蔡某等人决定起诉杨某,却因文化程度较低不知如何着手,便相约到宁波市鄞州区法院立案庭咨询。

早在2022年6月,为畅通检法沟通渠道,鄞州区检察院与鄞州区法院建立司法为民协作互动机制,合力开展民事案件矛盾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。依托该协作互动机制,2023年10月,鄞州区检察院收到鄞州区法院移送的蔡某等23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线索。

“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“小案”工作指引》《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高效优质办理工作办法(试行)》等一系列配套文件,确保将保障民生福祉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司法办案中。

其中,《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“小案”工作指引》共明确7个方面28项具体举措,从办案理念、工作方法、具体案件审查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、综合履职等方面出发,要求检察人员坚持“小案不小看,小案不小办”理念,在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同时加强对当事人权利的救济,落实“应调尽调”“应听尽听”原则,综合运用检法联动、联合接访、一体化办案等方式,畅通群众权益保障通道,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,全力修复受损社会关系。

合伙人闹僵,调解室言和

近日,在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调解室,一场因合伙开店引发的纠纷,在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下,当事双方握手言和。曾经的合伙人就合伙财产分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,并在和解协议上签字确认。

2019年,陈某与周某、王某合伙开了一家服装店,约定由周某负责经营。2022年,因生意不好,服装店无法继续经营,被转让给他人。之后,陈某将周某起诉至宁海县法院,要求周某返还投资款3.3万元。2023年6月,法院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。陈某不服判决,于2024年2月向宁海县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。

两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办理就业、医疗、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“小案”500余件,其中17件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浙江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。

两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办理陷入僵局。

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,办案检察官从案件事实和合伙人情谊两个角度出发,与陈某进行深入沟通,了解其内心真实想法和诉求。同时,为查实服装店的投入、支出及最终剩余资产,检察官调取周某银行流水2万余条并逐一梳理。在案件事实基本查清,各方面条件成熟后,检察官决定针对性开展调解工作。

从16万元到6.5万元

“俗话说,一把钥匙开一把锁。我们办案时设身处地为群众考虑,做到换位思考,矛盾的关键点就能准确找到,工作就能做到群众心坎上。”说到这里,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鲁荣杰向记者讲述了他和当事人老马的故事。

2019年9月的一天早上,薛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与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,薛某脑部受伤,经鉴定为九级伤残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。因当事双方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,法院经审理判决徐某承担40%的赔偿责任,合计16万余元。徐某不服,向法院申请再审,被法院驳回。“是对方撞我老婆,不是我老婆撞他,我们要申请监督!”2022年10月,徐某的丈夫老马来到余姚市检察院申诉。

民事和解工作遇到案中案,难度进一步增大。但鲁荣杰没有放弃,而是几经周折联系上宁波某建设公司。听鲁荣杰详细介绍案情和徐某一家现状后,该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徐某的困境表示同情,也感动于检察官所作的努力,表示愿意以6.5万元的金额接受马某提出的和解提议。

2023年2月14日,在检察官的见证下,宁波某建设公司出具承诺书,承诺不再就剩余额项向徐某主张权利;徐某当场支付该公司6.5万元,并撤回监督申请。“从事故发生到现在,整整3年半了,我们心上的大石头也压了3年半,现在终于落地了。”双方达成和解后,老马打电话给鲁荣杰。

在蔡某等23人递交申请支持起诉材料后,鲁荣杰第一时间约见蔡某等申请人,详细询问案件细节,审查劳务用工合同、欠条等证据,并向鄞州区劳动保障部门核实相关劳动争议情况,确认拖欠的劳动报酬数额。今年1月31日,鄞州区法院作出判决,确认蔡某等23人在涉案足浴店的用工事实,要求杨某、陈某共同向蔡某等23人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合计9.77万余元。法院判决后,鲁荣杰持续跟进案件进展,直到3月蔡某等人顺利拿到工资才放下心头。

“劳务报酬是进城务工人员维持生计的根本保障,以讨薪案件为代表的民生‘小案’不容轻视。近期,我们计划与相关单位联合出台协同调处民生‘小案’的具体实施意见,进一步凝聚合力,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。”宁波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周瑾宇表示。

今年以来,宁波市检察机关继续以“小案不小办”为牵引,聚焦司法便利、司法效率,在多家行业协会设立支持起诉联络站14个,与四川省泸州市检察机关建立支持起诉异地协作机制,在线索移送、办案协作、矛盾化解等方面形成合力,高质效办理5件泸州籍外来务工人员维权案件,工作经验在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异地协作座谈会上进行分享,入选宁波市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2024年度标识性项目清单。

目前,宁波市两级检察机关将“小案不小办”作为“检察为民”专项行动重点项目,整合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加强纵向贯通、横向联动协作,通过依法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,办好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、就业、住房、养老等民生领域案件,引领检察为民服务提档升级。

律师的话引起办案检察官注意

“没想到一起虚假诉讼案件背后,还牵扯着15个农民工的报酬问题,可见办案要时时留心、处处用心,才能发现全部真相,才谈得上高质效办案。”近日,在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举办的一次案例分享会上,检察官陆金鑫感慨道。

陆金鑫感慨的案件肇始于2021年。那一年,张华(化名)承包了象山县多个小区的装修工程,并将其中部分工程转包给刘某,但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。后来,刘某如约完成工程,可张华只向其支付了部分工程款,同时出具一份欠条,写明欠刘某7.4万元。刘某催讨无果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该案最终调解结案,但张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,刘某申请强制执行。

人员讨薪绿色通道,指定专人专办。办案检察官核实并提取固定相关电子证据,查找证人,多方收集证据,同时通过公安机关寻找张强,并联系张强的哥哥张华。张华到案后,承认确实冒用了张华的身份,因为孪生兄弟长得太像,未被法院发觉。

至此,案件事实已经清楚。针对15名农民工的讨薪诉求,在检察官主持下,张强与1名农民工达成和解,当场支付其劳动报酬;其余14人未能与张强达成和解,检察官引导他们撰写民事起诉状,在他们申请下同步开展支持起诉工作,制发的支持起诉书被法院判决采纳。针对刘某与张强的合同纠纷,象山县检察院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,法院再审后于今年4月依法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。刘某以张强为被告向法院另行起诉,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
执行过程中,刘某意外发现和他打官司的人并非张华本人,而是张华的孪生弟弟张强(化名),张强冒用哥哥张华的身份转包工程并参加诉讼。2023年7月,刘某在律师陪同下,向象山县检察院申请监督。他表示,张强冒用张华身份单方面伪造欠条,导致法院认定事实错误,请求象山县检察院依法提请抗诉。当时,刘某的律师补充了一句:“他不用虚假身份骗了老刘,还欠了很多农民工的工资。”

律师的话引起办案检察官的注意。经律师居间联络,2023年8月,王某等15名农民工来到象山县检察院,反映被“张华”拖欠工资。检察官询问了解到,这15名农民工受雇于张强完成工作,既没有张强的联系方式,也不知道其户籍地址,其中仅4人持有张强出具的署名“张华”的欠条,因证据不足难以维权。



图①: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鲁荣杰(左)与同事一起分析案件症结,以便对症下药化解矛盾纠纷。



图②: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向支持起诉申请人了解案情。



图③:宁波市奉化区检察院对农民工讨薪案件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,检察官陪同被欠薪农民工前往法院协调立案。

和解一案,两小微企业得救

“多谢检察官耐心调解!还上3万元货款后,我不再是失信人员,又有信心继续办厂了,我会补上这两年经营不力造成的亏损。还有,我和老聂也恢复了生意伙伴关系。”近日,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民事和解案件进行回访,当事人刘某这样表示。

刘某与聂某分别经营着两家小微企业。2022年,二人因定做模具货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。聂某与刘某协商不成,将刘某诉至法院,刘某未应诉。一审法院支持聂某的诉讼请求,判决刘某向聂某支付货款5万余元。刘某不服判决,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义务,被法院采取冻结银行账户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查封名下车辆等强制执行措施。

不到贷款,经营的小工厂也面临资金周转困难。

“该案如果得不到及时妥当处理,很可能同时压垮两个小微企业。实现和解是平衡双方利益、解开矛盾症结的最优路线。”办案检察官一方面深入走访当事双方经营的企业,了解其困难状况,另一方面加大对刘某的释法说理力度,阐明只有寻求和解才能尽快摆脱讼累,恢复企业经营。多次沟通后,刘某表达了与聂某握手言和的意愿。随后,在办案检察官的见证下,刘某与聂某达成和解协议。刘某向聂某支付3万元货款,撤回民事监督申请;聂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,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刘某的民事强制执行措施,双方近两年的积怨就此“归零”。

“谢谢检察官帮我解开心中结,能过舒日子真好。”日前,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回访当事人顾某,顾某在电话中对检察官说。

事情还要从2021年7月讲起。当时,顾某的妻子胡某因病在宁波某医院住院治疗。因院方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未提前告知患者家属,顾某夫妻与医院发生纠纷。与医院多次协商未果后,胡某将医院诉至镇海区法院。2022年9月,镇海区法院作出医院赔偿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并驳回胡某其他诉讼请求的判决。顾某、胡某不服判决,不断申诉。2023年6月,再申诉被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后,胡某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。

医院道歉后耄耋老人的气消了

镇海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,办案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,一方面耐心倾听老人意见,探寻其内心真实需求,另一方面向镇海区法院核实相关情况,探讨法律适用问题。经审查,镇海区检察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与镇海区法院认定的事实一致。尽管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,但考虑到两位老人都已年近九十,这几年深受讼累,为帮助老人早日解开心结,免于奔波,镇海区检察院决定启动民事和解程序,实现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

办案过程中,检察官多次与老人深入沟通建立信任,听到其真实心声。原来,事情发生后,医院一直未就其过错向两位老人表示歉意,导致老人心里不平,认为案件判得不公道。为此,办案检察官多次走访医院了解相关情况,会同人民调解员一起到老人家中开展调解工作,共同释法说理。

2024年1月,经检察官和人民调解员多次协调,双方终于达成和解。医院除一次性支付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以外,还派代表郑重向胡某和顾某表达歉意,并表示将以这起案件为契机改进医院相关告知制度,当事双方正式签订调解协议。检察官还了解到,胡某因身患疾病需要长期就医,医疗费用支出较大,老两口生活十分拮据。为此,镇海区检察院帮胡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,以司法温情温暖老人心。

平,认为案件判得不公道。为此,办案检察官多次走访医院了解相关情况,会同人民调解员一起到老人家中开展调解工作,共同释法说理。

2024年1月,经检察官和人民调解员多次协调,双方终于达成和解。医院除一次性支付胡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以外,还派代表郑重向胡某和顾某表达歉意,并表示将以这起案件为契机改进医院相关告知制度,当事双方正式签订调解协议。检察官还了解到,胡某因身患疾病需要长期就医,医疗费用支出较大,老两口生活十分拮据。为此,镇海区检察院帮胡某申请到司法救助金,以司法温情温暖老人心。